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70%，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获得较大提升；同时，凭借公司多年来在消费电子行业的深耕细作及良好口碑，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迅速的客户响应速度及明确的“大客户战略”，并受益于国产消费电子品牌的快速崛起，公司已成功进入三星显示、京东方、深天马、华星光电等龙头面板企业的供应链，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OPPO、vivo、小米、三星等主流消费电子品牌，公司的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且得到质的提升。

在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及客户结构不断优化的背景下，公司优质客户、中高端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占比不断提升，应收账款质量不断提高。2020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1.01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64%，收入质量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现在执行的、较严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量方式，已不能反映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和客户结构发生的上述积极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精细化管理，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历史经验，决定对应收款项损失

准备计量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执行。

（三）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情况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

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除信用风险小的银行外，承兑人为其他银行应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划分相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应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6)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级别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6 个月以内	3.00	3.00
7-12 个月	10.00	1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 个月以内	3.00	3.00
7-12 个月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情况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2)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逾期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未逾期	1.00	1.00
逾期 1-90 天	5.00	5.00
逾期 91-180 天	30.00	30.00
逾期 181-365 天	50.00	50.00
逾期 1 年（不含）至 2 年	100.00	100.00
逾期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未超过 50%，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未超过 50%，不会导致下一报告期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应收款

项的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量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